

屯門區議會
2020-2021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2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黃麗嫦女士(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43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44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27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王德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1:16	會議結束
巫堃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國豪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明恩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周啟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張錦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9	會議結束
梁灝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0	會議結束
黃虹銘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振興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甄霽霖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潘智鍵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1:16	會議結束
黎駿穎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盧俊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1	會議結束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8	會議結束
馮應賜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林健翔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黃丹晴先生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李家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曾錦榮先生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梁振洋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	----------------------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梁竄琦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陳燕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張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蕭慧媚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李結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麥安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文佩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佩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鄭惠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
黃逸強先生	地政總署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屯門地政處)
李凝姿女士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警民關係主任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九次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指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其自備的外科口罩，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進入會議室前，必須填寫健康申報表；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有需要時可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新聞界人士；以及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與會者需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

3.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8(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4. 秘書表示，秘書處收到黃丹晴議員因病缺席會議的申請。如黃議員按會議常規第 41 條向區議會呈交相關醫生證明書，其缺席申請將獲屯門區議會接納。

[會後補註：由於黃丹晴議員沒有按會議常規呈交醫生證明書，故其缺席申請未獲接納。]

III. 通過上一次會議記錄

5. 地委會一致通過於 2021 年 4 月 13 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要求在嶺南遊樂場加設飲水機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09 號)

6. 主席表示，地委會曾於第六及第七次合併會議及第八次會議討論是項議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於第八次會議上表示，長距離的接駁工程會影響其他地下公用設施，而且會因地形高低而出現污水倒流的物理現象，因而建議以環保補水自動售賣機取代上述工程。

7. 文件第一提交人何杏梅議員表示，與康文署代表進行實地視察後，她同意飲水機工程並不可行，就此希望署方盡快加設環保補水自動售賣機。

8. 康文署麥安基先生表示，署方會於會後再與文件提交人跟進相關事宜。

9. 主席表示，考慮到工程技術上不可行，請康文署研究在場地加設環保補水自動售賣機，以取代是項工程建議。

(B) 湖山路社區會堂安裝飲水設施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7 號)

10. 主席表示，地委會曾於第八次會議討論是項議題，當時有委員查詢智能斟水機與傳統飲水機有何分別。

11. 民政處張志強先生表示，根據環保署提供的資料，每部智能斟水機與傳統飲水機的價錢相差約一萬元。智能斟水機可把斟水機數據，如使用次數、用水量及濾芯及紫外光燈的運作情況自動傳送至承辦商，以便監察。如有事故發生，承辦商可即時跟進。另外，智能斟水機有不少自動化功能，例如水溫達至一定溫度後自動關閉加熱器，節省能源；每隔一段時間把已儲存於機內的清水排走，避免清水積聚過久；以及在濾芯或紫外光燈出現故障時，即時停止供水。由於環保署將負責這次的招標工作，為政府多個場地同時採購智能斟水機，他相信中標價錢會較單一採購為低。

12.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100,000 元的工程項目。

(C) 要求於輕鐵天橋下開闢避雨空間或設坐椅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2 號)

13. 主席表示，地委會曾於第八次會議就是項議題作出討論，並請文件提交人填寫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書，以便地委會審議，而相關建議書早前已分發予各委員。

14. 文件提交人陳樹英議員希望地委會把工程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

15.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並請秘書處適時跟進。

(D) 瑜翠園斜坡 6SW-C/FR200 加設無阻礙斜道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3 號)

16. 主席表示，地委會曾於第八次會議就是項議題作出討論。當時文件提交人建議先待他與民政處進行實地視察，以釐清工程範圍等細節，了解工程的可行性，再於是次會議繼續討論。

17. 文件提交人巫堃泰議員表示，他曾與民政處及路政署代表進行實地視察，並就三個方案作出討論。由於工程或需由運輸署跟進，路政署已把工程建議轉交運輸署考慮。

18. 民政處李結偉先生表示，路政署斜坡組並不贊成其中兩個方案，而在斜坡樓梯旁加設無障礙通道的方案工程規模較大，或需由運輸署跟進。

19. 由於地委會須諮詢運輸署，主席遂宣布於下次會議續議是項議題，並邀請運輸署代表出席會議。

V. 討論事項

(A) 屯門民政事務處轄下設施緊急維修及小型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20 號)

20.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民政處工程組目前負責約 100 個不同設施（包括公共信箱、告示板、陰棚、行人通道上蓋、避雨亭及休憩處等）的緊急維修及小型改善工程。由於這些設施在日常運作中可能出現不可預期的情況，為能更快回應市民對改善地區設施的訴求或進行緊急維修，處方建議一次過批出整筆撥款，於區內進行緊急維修及小型改善工程。撥款將用於支付各項設施的日常清洗、油漆翻新及緊急維修或小型改善工程。民政處工程組會按照特區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為緊急維修及小型改善工程項目進行招標，原則上每項款額不多於 200,000 元。就造價較大或涉及敏感項目的工程，處方會先諮詢地委會主席或副主席。處方會密切監察款項使用進度，並適時向工作小組作匯報。

21. 陳樹英議員支持是項撥款，並建議民政處加強行人通道上蓋的維修保養。

22.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1,000,000 元的工程項目。

(B) 屯門楊青路匡智屯門晨崗學校籃球場維護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21 號)

23. 主席表示，她曾與文件提交人曾錦榮議員及陳樹英議員於本年 6 月 4 日就是項工程建議進行實地視察。地委會需先確定該籃球場是開放予公眾使用，才可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跟進，但由於文件提交人並沒有出席會議，無法就此補充，她宣布於下次會議續議是項議題，並請文件提交人提供進一步資料。

(C) 屯門鄧肇堅運動場後方小徑（近青田路天橋）電單車車位加設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22 號)

24. 主席表示，題述工程並非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範疇，需要由其他政府部門跟進。

25.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請文件提交人考慮直接向相關部門提出建議，或提交文件至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討論。

(D) 要求更換福亨村（下）近藍地大街之信箱牌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23 號)

26. 文件提交人何國豪議員表示，題述信箱架已使用多年，出現破損，希望更換。由於該村落居民眾多，他建議處方建造較大的信箱架。

27.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是項工程建議技術上可行。如現場有足夠空間，便可建造較大的信箱架。

28. 主席查詢相關工程可否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跟進。

29.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根據指引，處方只可建造信箱架，不得建造信箱。

30.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並請秘書處適時跟進。

(E) 要求在青榕街雅翠苑、屯門閣之間行人路興建避雨亭及座椅以改善居民生活環境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24 號)

31. 文件提交人朱順雅議員表示，建議工程地點有不少人候車及等候孩子放學，因此建議加建避雨亭及座椅。

32.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處方曾就是項工程建議進行實地視察，留意到現場環境狹窄，未必能容納標準設計的避雨亭。處方需先進行地下勘探，研究地下設施會否造成阻礙，才評估在該處建造避雨亭的可行性。如有需要，地委會可考慮在該路段其他位置興建避雨亭。

33. 朱順雅議員表示，建議地點人流較多，是興建避雨亭及座椅最理想的位置。如因客觀條件限制而無法在該處位置興建設施，可再商討建造的位置。

34. 主席請文件提交人與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並於下次會議續議是項議題。

VI. 報告事項

(A)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25 號)

35. 工作小組召集人黎駿穎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在會議上備悉夥拍團體已舉辦的活動，並就社區會堂優先使用計劃進行討論。工作小組議決由成員提出具體方案，再向民政處提出建議。

36. 地委會通過題述工作小組報告。

(B)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26 號)

37. 地委會通過題述工作小組報告。

(C) 第八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27 號)

38. 地委會通過題述工作小組報告。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28 號)

39. 陳樹英議員查詢流動圖書館使用量下跌的原因。

40. 張錦雄議員建議康文署向委員提供流動圖書館及「喜」動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及地點。

41. 主席建議在圖書館張貼告示，告知公眾流動圖書館的開放時間

及地點。

42. 黃虹銘議員表示，因疫情關係，康文署在「喜」動圖書館實施人流限制，他建議同時限制市民在場內逗留的時間，以免市民等待太久。

43. 康文署林芳女士相信人流減少與疫情有關，除流動圖書館外，圖書館的到訪人數亦有所減少。此外，由於流動圖書館的空間狹窄，署方亦有在有需要時實施人流限制。她續指署方有在流動圖書館的停泊地點張貼告示，列出流動圖書館的到訪時間。相關資料亦已上載至圖書館網頁。另外，她表示「喜」動圖書館在悅湖山莊相當受歡迎，排隊的市民較多。署方會考慮有關限制逗留時間的建議。

44. 巫堃泰議員認為黃金海岸流動圖書館的告示板有欠清晰，請康文署作出改善。此外，他表示屯門人口已增加至 50 萬人，建議署方研究加設更多圖書館或自助圖書站。

45. 黃虹銘議員及張錦雄議員表示，議員可協助政府部門在區內宣傳，令活動更圓滿成功。

46. 甄霈霖議員表示，他收到消息指圖書館擬把有關「佔領中環」的書籍下架，就此查詢署方有否公開下架的書籍清單。

47. 張錦雄議員向署方查詢有否公開書籍下架的機制，以及會否說明下架原因。

48. 黎駿穎議員表示，署方應在交通不便利的地方增設流動圖書館。

49. 盧俊宇議員建議就流動圖書館訂立主題，提供關於該主題的書籍。他續建議在屯門設立自助圖書站，以及建議圖書館應增加更多有關健康、營養、藝術及音樂的書籍。

50. 康文署林芳女士表示，署方會設法改善黃金海岸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告示板，以求更加清晰。此外，她表示自助圖書站仍處於試驗階段，視乎試驗站的用量及成本效益等因素，署方會再作檢討。另外，署方並無備存下架書籍清單。她續指檢視書籍是署方的恆常工作。此外，因應《港區國安法》在港實施，署方須確保圖書館的

館藏遵守有關法例的規定，當發現有關館藏涉嫌內容可能違反國安法，會暫停有關書籍的服務，以免違法。當書籍的狀況有所改變，署方會即時在網頁更新。就流動圖書館的建議，署方會就停泊地點諮詢屯門區議會。由於現時流動圖書館的行程編排緊密，如要新增停泊點，除了尋找有電力供應的地點，亦需將現有的服務站及資源重新調配，她歡迎委員就服務點的增減提出建議。另外，她表示現時流動圖書館館藏並無特定主題，館藏包括各類型的書籍，署方亦會因應居民需要彈性調整車上的書籍。

51. 甄紹南議員表示，「喜」動圖書館廣受市民歡迎，但過去多次於平日在屯門開放，不少學生因上課而無法到訪，就此建議安排「喜」動圖書館於周末在屯門開放。此外，他表示屯門碼頭區對圖書館的需求殷切，建議安排流動圖書館在該區長期停泊，長遠而言可考慮增設大型圖書館。

52. 主席查詢康文署可否把流動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及地點通知議員。

53. 何杏梅議員表示，有些下架書籍仍在市面有售，並非「禁書」，她認為有關書籍並無違反香港法例。

54. 康文署林芳女士表示，署方已安排「喜」動圖書館於本年 6 月 14 日公眾假期及本年 7 月 4 日星期日到訪屯門。就「喜」動圖書館到訪屯門的時間及地點，署方已上載至圖書館網頁，宣傳海報亦會分發予相關屋苑辦事處及在屯門區內圖書館張貼。

55.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屯門區舉辦的演藝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情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29 號)

56. 巫堃泰議員查詢康文署如何計算屯門大會堂的使用率。此外，他查詢現時市民可否在大會堂場地內飲食。

57. 張錦雄議員查詢市民對於「十八有藝－屯門社區演藝計劃」活動的反應。

58. 盧俊宇議員建議康文署舉辦更多年輕人有興趣的活動及表演。

59. 曾振興議員表示，許多學校希望在屯門大會堂舉辦畢業禮，但未能成功申請使用場地。就此，他建議康文署盡可能批准學校的申請，讓學生留下愉快的回憶。

60. 陳樹英議員建議在屯門不同地點舉辦「十八有藝－屯門社區演藝計劃」的活動。此外，她查詢署方會否繼續舉辦地區免費文娛活動。

61. 康文署林佩妍女士表示，文件顯示的觀眾人數不只包括在屯門大會堂進行的活動，康文署在社區舉辦的所有演藝活動亦計算在內。此外，她表示市民不可在表演期間在演藝設施內飲食，而疫情期間署方亦不鼓勵進行酒會等涉及飲食的活動。就「十八有藝－屯門社區演藝計劃」的查詢，她表示計劃的開幕演出已於本年 5 月 30 日順利舉行，署方正積極進行各樣的籌辦工作，部分活動場地亦已確定，並展開網上及實體宣傳。由於訓練班需在固定地點進行，因此主要會在兩個提供支援的地區團體的場地舉辦。至於其他表演活動，署方會盡量安排在其他地點舉辦。署方另已安排於本年 6 月下旬舉辦首個社區文化藝術節目（前身為「地區免費文娛活動」）。就針對年輕人舉辦活動的建議，她表示署方一般在暑假檔期舉辦更多為年輕人而設的活動，而針對所有年齡層的演藝節目，則分布全年舉行。另外，康文署留意到許多學校希望使用大會堂場地舉行畢業典禮，已安排 6 月中旬至 7 月中旬的檔期供學校優先申請；由於訂租需求殷切，難免有部分申請落空。

62.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8 號)

63. 黃虹銘議員表示屯門兒童合唱團因疫情關係無法在學校場地練習，就此查詢康文署可否提供支援。

64. 主席表示，委員提及的事宜與報告事項無關。然而，她同意讓康文署回應。

65. 康文署勞麗芳女士表示，康文署轄下康樂場地主要用作體育活動用途。由於社區對體育設施的需求甚大，除了大型嘉年華等活動外，署方一般不會將康樂場地作非體育用途。

66. 周啟廉議員查詢湖山遊樂場改善照明系統工程的進展。

67. 甄霈霖議員查詢康文署會否就寵物共享公園的安排再作諮詢。

68. 黎駿穎議員表示，屯門文娛廣場的工程已推展良久，就此查詢工程的完工日期。

69. 康文署麥先生表示，工程部門正進行湖山遊樂場改善照明系統工程的採購程序。署方會適時向地委會匯報進度。就推廣寵物共享公園計劃而進行的諮詢，收到不少市民的反對意見，故署方暫不考慮在鳳地花園推行「寵物共享公園」計劃。如有議員建議在其他場地推行相關計劃，署方可再作考慮。

70. 康文署文佩珊女士補充表示，屯門文娛廣場近屯門法院大樓位置進行的更換地磚工程預計於本年 6 月下旬完工，至於近水池的天幕工程則預計於本年 8 月下旬完工。

[會後補註：根據工程部門最新進度，因受天雨及惡劣天氣影響關係，相關工程的施工進度有所延誤。屯門文娛廣場屯門法院大樓位置進行的更換地磚工程預計於 2021 年 8 月上旬完成；而天幕工程則預計於 2021 年 9 月上旬完成。康文署會與工程部門加強溝通及密切留意工程進度，以便相關設施可盡快開放予市民使用。]

71. 巫堃泰議員表示，因應政府推展青山公路擴闊工程（青山灣段），麒麟崗公眾公園內的斜道拆卸工程即將展開，他建議署方與相關工程部門商討加強減少工程噪音的措施。

72. 康文署麥先生表示署方會與工程部門商討跟進減少工程噪音的緩解措施。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向路政署反映相關意見。根據路政署於 2021 年 6 月 24 日給予巫堃泰議員的書面回覆，青山公路（管青路至海榮路）擴闊工程中位於麒麟崗公眾公園對出的行人天橋改善工程已於 2021 年 6 月 10 日開始。為避免影響公眾，駐工地工程團隊及承建商於工地範圍已實施合約中訂明減少噪音的緩解措施，包括使用隔音布及定期量度工程發出之音量，以符合環保署的指標。]

73. 蘇嘉雯議員留意到有機構長期租用康文署轄下體育館場地及

招收學生作定期訓練課程，希望了解團體租用體育館場地的租訂程序。

74. 曾振興議員建議康文署在報告中列出體育館活動室及舞蹈室的使用率。

75. 康文署勞女士表示，署方會於下次地委會會議的報告中加入相關設施的使用率。此外，由於社區對活動訓練班有一定需求，署方會根據現行的租訂程序審核各個團體的申請。如同一時段有多於一個申請團體，署方一般會與相關團體溝通及安排抽籤。

76. 主席建議在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跟進有關健身室、活動室及舞蹈室的事宜。

77. 盧俊宇議員認為，許多市民對康文署管理公園的信心不足，因而反對「寵物共享公園」計劃，就此建議署方多向市民講解計劃內容。他續建議署方以街站形式進行諮詢。

78. 康文署麥先生表示，署方在進行諮詢時，已在諮詢文件詳述寵物公園及寵物共享公園的分別。然而，署方會在下次進行諮詢時，檢視和修訂相關內容，以便市民更容易了解。

79. 張錦雄議員建議康文署在進行諮詢前，以多媒體進行宣傳，爭取市民支持。此外，他表示藍地及泥圍的榕樹出現害蟲，希望康文署跟進。他續查詢樹木被侵食後，可否如常生長。

80. 何杏梅議員表示，她的選區內同樣出現蟲害。此外，她表示有附近屋苑居民擔心狗隻叫聲造成滋擾，並有晨運人士擔心寵物會佔據公園範圍，因而反對「寵物共享公園」計劃。就此，她建議署方在遠離屋苑的公園範圍設立可供寵物進入的區域，並限制可供寵物進入的時間，爭取更多人支持「寵物共享公園」計劃。

81. 康文署勞女士表示，署方已留意到朱紅毛斑蛾蟲害的威脅，現正投放大量資源應對，以進行滅蟲防控措施：以肥皂水噴灑受影響的樹冠及於樹幹施放除蟲劑，減低幼蟲的數量；清除樹根位置植物，噴灑除蟲劑及用草蓆或麻布袋包裹樹幹，以捕捉在樹幹上爬行的幼蟲，減少其數量及緩減啃食樹葉的程度。署方並會密切監察樹木的健康及結構情況，一般情況下，樹木會自我復元。現時，受蟲

害影響的樹木沒有出現結構性的損毀。

82. 康文署麥先生表示，署方會研究相關建議的可行性。

83. 陳樹英議員表示新舊咖啡灣的救生服務不足，建議康文署改善。此外，她表示賽馬會仁愛堂游泳池持續關閉，而屯門游泳池則會於本年 4 月至 6 月關閉，就此建議短暫重啟賽馬會仁愛堂游泳池，以達分流作用。她另查詢康文署會否在公園放置大型垃圾桶。她亦請康文署提供有關曲藝噪音的投訴數據。

84. 巫堃泰議員查詢，署方在青山兒童遊樂場進行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前，會否諮詢社區的意見。此外，上述工程完成後，署方計劃在哪裡進行改造公共遊樂空間工程。

85. 康文署麥先生表示，因疫情關係，全港只有 16 個泳灘對公眾開放及提供救生服務，包括屯門區的黃金泳灘及蝴蝶灣泳灘，其餘四個泳灘是沒有提供救生服務。此外，賽馬會仁愛堂游泳池內只設嬉水設施，因疫情關係，上述游泳池暫不向公眾開放。此外，屯門游泳池主池周年保養及維修工程已於本年 6 月 6 日完成，及隨即開放給市民使用。就加設大型垃圾桶的建議，他表示署方正採購較大容量的垃圾桶。如較大容量垃圾桶的成效理想，署方會考慮在其他有需要的場地設置。他續表示，署方近月並無收到有關曲藝噪音的投訴。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方面，他表示顧問公司在工程開展前會進行地區諮詢，確實安排後會適時向委員匯報。

86.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VII. 其他事項

87.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於本年 5 月 4 日通過預留 1,150,000 元撥款予地委會，用作籌備 2021-2022 年屯門區節日裝飾。沒有委員反對，她遂宣布 2021-2022 年屯門區節日裝飾籌備工作交由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跟進。

88. 主席續表示，屯門區議會秘書處收到路政署來函，表示經諮詢當區議員後，希望在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隔音屏障上永久展示屯門攝影比賽的得獎作品。屯門攝影比賽是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地區藝術督導小組舉辦的活動，得獎作品的版權屬於屯門區議會。因此，如路政署要使用該等作品，須先獲屯門區議會同意。沒有委員

反對，她遂宣布地委會授權路政署在屯門公路隔音屏障使用屯門攝影比賽的得獎作品。

89. 朱順雅議員希望討論一份題為「要求將愛琴海岸對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發展作休憩公園以增加區內居民休憩空間」的討論文件，並表示雖然屯門區議會曾討論是項議題，但該文件由超過半數的區議員提交，因此按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可在地委會討論。

90. 主席同意於是次會議討論上述文件，並請秘書處派發文件予各與會人士。是項議題目前由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如決定在地委會討論，則不宜繼續在上述工作小組跟進，以免資源重疊。

91. 文件第一提交人朱順雅議員表示，屯門區議會於本年 5 月 4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通過有關上述事宜的動議，愛琴海岸業主委員會對此表示高興，而該委員會早前發起的簽名運動顯示，屋苑 96.3% 戶數支持於該用地發展休憩公園。

92. 康文署麥先生表示，現時屯門區內的休憩用地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列出的標準。雖然如此，署方仍會檢視區內設施，以回應區內居民的需要。就愛琴海岸對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發展作休憩公園的建議，署方持開放態度，並正向規劃署及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諮詢意見，現階段已知悉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在該處興建單車徑。署方會繼續與相關部門溝通及探討發展該土地作休憩公園的可行性。

93. 陳樹英議員表示，屯門區議會於 2020 年 10 月通過動議，「要求政府以社區優先為原則，善用屯門東南區內的閒置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興建社區設施，以回應屯門東南區居民對文娛康體、社區服務、泊車設施的基本民生需求」，並交由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由於上述動議並無提及把用地發展成休憩公園，因此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僅從文娛康體、社區服務、泊車設施的角度跟進。及後，屯門區議會於 2021 年 5 月通過動議，「要求政府盡快將愛琴海岸對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發展作休憩公園」，就此她建議在屯門區議會召開會議時，正式把議題交由地委會跟進，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無須繼續跟進。

94. 朱順雅議員期望政府部門盡早匯報有關工程的進度。

95. 江鳳儀議員表示，政府曾計劃租出該土地予主流夢工場基金，故查詢現時可否發展該土地作休憩公園。
96. 地政處黃逸強先生表示，現時政府並無租出有關政府土地，而主流夢工場基金已撤銷其短期租約申請。
97. 主席請康文署適時向地委會匯報把愛琴海岸對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發展作休憩公園的進度，並建議以部門的資源跟進工程。
98. 康文署勞女士表示，可考慮向區議會申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一般而言，以該計劃推展的工程可較快落實。相關委員可提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供地委會跟進。
99. 主席請康文署適時跟進上述工程建議。
100.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遂宣布會議在上午 11 時 54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1 年 7 月

檔號：HAD TMDC/13/25/DFMC/20